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

號

傳 真：02-23233991

聯 絡 人：黃建華 02-33438920

電子郵件：davidhu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決字第1145002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信管理法修正第5條及第79條條文.pdf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opweb.ncc.gov.tw/> 【登入序號：M06601】)

主旨：電信管理法修正第5條及第79條規定，業奉總統以114年7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6111號令公布，爰檢送電信管理法修正條文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修正後電信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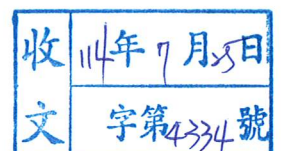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2項：提供下列電信服務者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：

1、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，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服務。

2、提供用戶接取網際網路服務。

(二)第4項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提供第2項各款服務者，應於施行之日起1年內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。

二、次依本法第7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規



定，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應檢視自身經營及規劃之電信服務項目，如目前已提供本法第5條第2項各款電信服務者，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(即115年7月1日前)向本會辦理電信事業登記，以符法律要求，並避免受處罰。

四、貴單位所屬會員如有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相關問題，可向本會之地區監理處洽詢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北區監理處：02-3343-8912(江先生)、02-3343-8919(王先生)、02-3343-8915(江先生)、02-3343-8920(黃先生)、02-3343-8918(周小姐)。

(二)中區監理處：04-2250-0235(蔡先生)、04-2250-0243(辜先生)。

(三)南區監理處：07-859-9252(吳先生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